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15,1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